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普通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利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軍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利明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利明光先生，1969年7月出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自2012年5月起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精算師。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助理、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

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精算方向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2011年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習。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二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全國保險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利明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利明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利明光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執行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定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利明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利明光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利明光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軍輝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軍輝先生，1971年7月出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首席投資官、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副總裁、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2002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嘉實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總經理助理。王先生1995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軟件專業獲得
學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獲博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王軍輝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王軍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
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
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軍輝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軍輝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王軍輝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
權益。

此外，王軍輝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
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利明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軍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
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19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